

文件編號：PU-20300-B-1101-2024061801

管理單位：管理學院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版次：18 20240618 修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其評審細則為準據，本辦法僅係其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評量基準或補充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各系務會議應自訂其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訂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之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審議，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和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研究成果需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外，應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至少一篇優良論文第三級(含)以上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九十三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 第六條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術研究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教學服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技術應用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1.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學實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2 點</u>
*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一、「學術研究類」升等：

申請「學術研究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六條所列之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並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二、「教學服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第六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外，尚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各一條件者。

(一)教學條件：

- 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 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 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 4.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 5.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 6.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

(二)服務條件：

- 1.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 2.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級績優導師二次。
- 3.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 4.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3年以上者。
- 5.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 6.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 7.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所屬系審查。

三、「技術應用類」升等：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第六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

合作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與技術移轉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u>400</u> 萬	<u>320</u> 萬	<u>240</u> 萬

四、「教學實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實務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六條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送審之專門著作合計篇(件)數，至少二分之一須為與教學實務相關，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件以上，以及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各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系教評會65-75分，院教評會60-80分，校教評會55-85分。

院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審閱升等人之資料。

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院級教評會基於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進行審查，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申請人須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為七十分)。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院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級	
	所屬單位		到校日	
申請資格 (至少符合 右列「教 學」及「服 務」資格各 一項者)	教學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		
	服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具體優良事蹟（至少需檢附「教學」及「服務」各一項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院級教評會 主席簽章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_____ 原職等級： _____
 擬升等級： _____ (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任教系別： _____ 原職年資： _____

教學表現	審查要項	得分(系)	得分(院)	
	一、教學意見調查 二、課程大綱 三、製作講義 四、課外輔導 五、成績考核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註：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教學成績總計			分	
服務表現	審查要項	得分(系)	得分(院)	
	一、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或會議代表 二、兼任導師、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三、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四、會議出席情況 五、特殊校外表現為系、院、校增光 六、推廣教育服務 七、其他（如：負責專業教室、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			註：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服務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服務成績總計			分	
研究表現	審查要項(系)	審查(院)		
	一、點數審查： (一)擬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_____ 點。 (二)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點數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
 二、研究表現：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需為「符合」，才視同通過。
 三、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為七十分）。

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

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_____ 原職等級： _____

擬升等級： _____

任教系別： _____ 原職年資： _____

	審 查 要 項	得 分 (系)	得 分 (院)
教 學 表 現	一、教學意見調查 二、課程大綱 三、製作講義 四、課外輔導 五、成績考核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註：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評分範圍為 60~80 分。
	教學成績總計		分
	審 查 要 項 (系)		審 查 (院)
研 究 表 現	一、點數審查： (一)擬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_____ 點。 (二)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點數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

二、研究表現：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需為「符合」，才視同通過。

三、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教學成績應達六十五分。

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

送審人姓名：

原職年資：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具 體 說 明	
教 學 表 現	
服 務 表 現	

申請人簽章：